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028
2.	修訂成文法則	C1030
第 2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032
4.	修訂第 5 條 (對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C1032
5.	修訂第 6 條 (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C1034
6.	修訂第 7 條 (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C1034
7.	修訂第 8 條 (對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C1034
8.	修訂第 9 條 (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C1036

條次	頁次
9.	廢除第 10 條(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C1036
10.	修訂第 11 條(對進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C1036
11.	修訂第 12 條(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C1038
12.	修訂第 13 條(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C1038
13.	修訂第 14 條(對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C1040
14.	修訂第 15 條(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C1040
15.	廢除第 16 條(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C1042
16.	修訂第 17 條(《公約》前標本的進口) C1042
17.	修訂第 18 條(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 C1042
18.	修訂第 20 條(《公約》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C1042
19.	修訂第 23 條(許可證的發出) C1044

C1024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24 條 (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將許可證續期及更改許可證) C1044
21.	加入第 5A 部 C1044

第 5A 部

關於象狩獵品及象牙的特別條文

26A.	受附表 4 所規限的指明條文 C1044
22.	修訂第 36 條 (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C1046
23.	取代第 9 部標題 C1048

第 9 部

過渡條文

24.	加入第 55A 條 C1048
55A.	關乎《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C1048
25.	修訂附表 3(《公約》文書) C1050
26.	加入附表 4 C1050
附表 4	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 C1050
27.	修訂附表 4 (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 C1060

C1026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 令》(第 586 章，附屬
法例 A)**

28. 修訂第 4 條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C1068
29. 修訂第 6 條 (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
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C1070

第 4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 令》(第 586 章，
附屬法例 B)**

30. 修訂第 4 條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C1072
31. 修訂第 5 條 (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
進口等的豁免) C1074
32. 修訂第 7 條 (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
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C107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提高關乎規管列名物種的罪行的罰則；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的規管；以及作出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根據第 (2) 款指定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a) 第 16(2)、18、29(2) 及 32(2) 條；
 - (b) 第 27 條 (第 (9)、(11) 及 (12) 款除外)。
- (4) 第 27(9)、(11) 及 (12) 條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象牙 (elephant ivory) 具有附表 4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象狩獵品 (elephant hunting trophy) 具有附表 4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5)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4. 修訂第 5 條 (對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5(3)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10 年。”。

C1034

5. 修訂第6條(對從公海引進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6(3)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10 年。”。

6. 修訂第7條(對出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7(3)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10 年。”。

7. 修訂第8條(對再出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8(3)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C1036

代以

“_____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10 年。”。

8. 修訂第 9 條 (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9(2)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10 年。”。

9. 廢除第 10 條 (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10. 修訂第 11 條 (對進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11(3)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

11. 修訂第 12 條 (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12(3)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

12. 修訂第 13 條 (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13(3)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C1040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

13. 修訂第 14 條 (對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14(3)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

14. 修訂第 15 條 (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15(2)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

C1042

15. 廢除第 16 條 (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第 16 條——

廢除該條。

16. 修訂第 17 條 (《公約》前標本的進口)

(1) 在第 17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參閱附表 4 第 2 條，該條使本條不適用。”。

(2) 第 17 條，附註，在“象狩獵品”之後——

加入

“或象牙”。

17. 修訂第 18 條 (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

在第 18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言，參閱附表 4 第 3 條，該條使本條不適用。”。

18. 修訂第 20 條 (《公約》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在第 20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屬象牙的標本而言，參閱附表 4 第 9A 條，該條將本條的適用範圍，限於古董象牙。”。

C1044

19. 修訂第 23 條 (許可證的發出)

在第 23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關乎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的許可證而言，參閱附表 4 第 4、6 及 10 條，署長根據本條批准申請的權力，受該等條文限制。”。

20. 修訂第 24 條 (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將許可證續期及更改許可證)

在第 24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關乎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的許可證而言，參閱附表 4 第 4、6 及 10 條，署長根據本條批准申請的權力，受該等條文限制。”。

21. 加入第 5A 部

在第 5 部之後——

加入

“第 5A 部

關於象狩獵品及象牙的特別條文

26A. 受附表 4 所規限的指明條文

- (1) 指明條文在附表 4 的規限下，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適用。

(2) 為就附表 4 中任何條文 (關乎指明條文者) 提供資訊,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 藉加入或修訂附註, 修訂該指明條文。

(3) 在本條中——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任何以下條文——

- (a) 第 4 部;
- (b) 第 23 條;
- (c) 第 24 條;
- (d)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 令》(第 586 章, 附屬法例 A);
- (e)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 令》(第 586 章, 附屬法例 B)。”。

22. 修訂第 36 條 (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第 36(2)(b)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requirment”

代以

“requirement”。

C1048

23. 取代第 9 部標題

第 9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9 部

過渡條文”。

24. 加入第 55A 條

第 9 部，在第 55 條之後——

加入

“55A. 關乎《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本條代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1J 條而適用。
- (2) 如有人在修訂日期前，犯第 5、6、7、8 或 9 條所訂罪行，並在該日期或之後，被裁定犯該罪行，則該人可被處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 部所訂的刑罰。
- (3) 如有人在修訂日期前，犯第 11、12、13、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並在該日期或之後，被裁定犯該罪行，則該人可被處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3 部所訂的刑罰。

(4) 在本條中——

修訂日期 (amendment date) 指《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修訂) 條例》(2017 年第 號) 修訂第 2 及 3 部的日期。”。

25. 修訂附表 3 (《公約》文書)

附表 3，在 “[第 2、4、19 及 48(1) 條” 之後——

加入

“及附表 4”。

26.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加入

“附表 4

[第 2 及 26A 條]

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公約》前標本 (pre-Convention)——參閱第(2)款；

《第586A章》(Cap. 586A)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第586章，附屬法例A)；

《第586B章》(Cap. 586B)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第586章，附屬法例B)；

象 (elephant) 指屬 *Elephas maximus*〈亞洲象〉或 *Loxodonta africana*〈非洲象〉物種的動物；

象牙 (elephant ivory) 指象的象牙；

象狩獵品 (elephant hunting troph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原隻象，或象的一部分或衍生物(項目)——

- (a) 未經加工，或已經過加工；
- (b) 由某人透過狩獵而獲得；及
- (c) 正由該人或其代表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而該項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屬將該項目從其來源地轉運至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的過程的一部分。

(2) 就本附表而言，如獲得某標本的時間，是在《公約》的條文(按照附表3第2部第6段而裁定為)適用於該標本之前，該標本即屬《公約》前標本。

第 2 部

進口

2. 進口屬《公約》前標本的標本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第 17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

3. 進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第 18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

4. 發出進口許可證、延長其有效期、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

- (1) 凡有關標本屬象狩獵品，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進口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 (2)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進口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
 - (a) 該標本屬《公約》前標本；
 - (b) 該標本擬用作科學、教育或執法用途；或
 - (c)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 (3) 在本條中——

進口許可證申請 (import licence application) 就標本而言，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關乎進口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

5. 進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1)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第 586B 章》第 5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
- (2) 凡某標本屬象牙，《第 586B 章》第 5(4)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

第 3 部

再出口

6. 發出再出口許可證、延長其有效期、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

- (1) 凡有關標本屬象狩獵品，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再出口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 (2)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再出口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
 - (a) 該標本屬《公約》前標本；
 - (b) 該標本擬用作科學、教育或執法用途；或
 - (c)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 (3) 在本條中——

再出口許可證申請 (re-export licence application) 就標本而言，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關乎再出口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

7. 再出口屬《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第 586A 章》第 6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

8. 再出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1)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第 586B 章》第 5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

(2) 凡某標本屬象牙，《第 586B 章》第 5(4)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

9. 再出口屬《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第 586B 章》第 7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

第 4 部

管有或控制

10. 發出管有或控制許可證、延長其有效期、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

(1)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管有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

(a) 該標本屬《公約》前標本；

(b) 一份於申請日期屬有效的指明許可證，涵蓋該標本；或

(c)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2) 在本條中——

指明許可證 (specified licence) 就標本而言，指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而該許可證是在《修訂條例》第 26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修訂) 條例》(2017 年第 號)；

管有許可證申請 (possession licence application) 就標本而言，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關乎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

27. 修訂附表 4 (更嚴格規管象牙狩獵品及象牙)

(1) 附表 4，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古董象牙** (antique elephant ivory)——

(a) 指在 19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的象牙——

(i) 被移離野外；

(ii) 其天然狀態經大幅改動，以製成珠寶、飾物、藝術品、實用品或樂器；及

- (iii) 由某人在上述改動後獲得，而在獲得時，已處於上述經改動的狀態，無需作進一步的雕刻、製作或加工以達至其目的；及
- (b) 不包括象狩獵品；”。
- (2) 附表 4，第 2 條，在“象狩獵品”之後——
加入
“或象牙”。
- (3) 附表 4，第 4(2)(a) 條——
廢除
“《公約》前標本”
代以
“古董象牙”。
- (4) 附表 4，第 6(2)(a) 條——
廢除
“《公約》前標本”
代以
“古董象牙”。
- (5) 附表 4，第 7 條，在“象狩獵品”之後——
加入
“或象牙”。
- (6) 附表 4，第 9 條，在“象狩獵品”之後——
加入
“或象牙”。

- (7) 附表 4，第 4 部，在第 10 條之前——
加入

“9A. 管有或控制屬《公約》前標本的標本

凡任何人管有或控制屬象牙的標本，第 20 條只在以下情況下，方適用於該項管有或控制：該人亦證明並令署長信納，該標本屬古董象牙。”。

- (8) 附表 4，第 10(1) 條——

廢除 (a) 段。

- (9) 附表 4，第 10(1) 條——

廢除 (b) 段。

- (10) 附表 4，第 10(2) 條——

廢除指明許可證的定義

代以

“指明許可證 (specified licence) 就標本而言，指在下述日期前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

(a) 如該標本屬《公約》前標本——《修訂條例》第 27(10) 條的生效日期；或

(b) 如該標本不屬《公約》前標本——《修訂條例》第 26 條的生效日期；”。

- (11)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0(2) 條，*possession licence application* 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C1066

- (12) 附表 4，第 10(2) 條——
- (a) 《修訂條例》的定義；
 - (b) *指明許可證* 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第 3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 令》 (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

28. 修訂第 4 條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1) 第 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 條。

(2) 第 4(1) 條——

廢除

“須視為某”

代以

“屬某名屬個人的”。

(3)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2) 此外，就第 7 條而言，如任何並非個人的人，純粹為非商業目的，擁有或管有某標本，該標本即視為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C1070

29. 修訂第 6 條 (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1) 在第 6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7 條，該條使本條不適用。”。

(2) 第 6 條，附註，在“象狩獵品”之後——

加入

“或象牙”。

第 4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 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

30. 修訂第 4 條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1) 第 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 條。

(2) 第 4(1) 條——

廢除

“須視為某”

代以

“屬某名屬個人的”。

(3)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2) 此外，就第 8 條而言，如任何並非個人的人，純粹為非商業目的，擁有或管有某標本，該標本即視為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C1074

31. 修訂第 5 條 (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

在第 5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言，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5 及 8 條，該等條文——

- (a) 就象狩獵品而言——使本條不適用；及
- (b) 就象牙而言——使第 (4) 款不適用。”。

32. 修訂第 7 條 (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1) 在第 7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9 條，該條使本條不適用。”。

(2) 第 7 條，附註，在“象狩獵品”之後——

加入

“或象牙”。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提高關乎根據《條例》規管列名物種的罪行的罰則；及
- (b) 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的規管。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提高罰則的修訂

3. 草案第 4 至 9 條修訂《條例》第 5 至 10 條，以提高涉及附錄 I 物種的罪行的罰則。
4. 現時，該等罪行(《條例》第 5 至 9 條所訂定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1 年。根據《條例》第 10 條，如有關罪行是為商業目的而干犯的，法庭可施加較高罰則(即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
5. 草案第 4 至 8 條修訂《條例》第 5 至 9 條，以使該等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檢控，及調整最高刑罰至——

C1078

- (a)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10 年。
6. 鑑於調整後的最高刑罰適用於不論是否涉及商業目的的情況，草案第 9 條廢除已不再需要的《條例》第 10 條。
7. 草案第 10 至 15 條，以類似草案第 4 至 9 條的方式，修訂《條例》第 11 至 16 條，以提高涉及附錄 II 或 III 物種的罪行的罰則。該等罪行經調整後的最高刑罰為——
- (a)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
8. 草案第 24 條將新訂第 55A 條加入《條例》，以訂定有關修訂罰則的過渡安排。新訂第 55A 條代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1J 條而適用，訂明如罪行是在上述修訂前干犯的，整套修訂前的罰則 (包括《條例》第 10 及 16 條所指的、為商業目的而干犯的罪行的較高罰則) 都會適用。
9. 鑑於在《條例》第 9 部加入了新訂第 55A 條，草案第 23 條對該部的標題作出取代。

C1080

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規管的修訂

10. 草案第 16 至 32 條 (草案第 22、23、24、28 及 30 條除外) 就象狩獵品及象牙 (**目標標本**) 訂定更嚴格的規管制度。
11. 現時，進口、再出口、管有或控制 (屬附錄 I 或 II 物種的) 象的標本，與其他列明物種的標本一樣，屬禁止的作為，除非該作為受根據《條例》發出的許可證所涵蓋，或《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下的豁免適用。
12. 草案第 21 條將新訂第 5A 部 (包含新訂第 26A 條) 加入《條例》，以就目標標本，明確訂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關乎許可證申請及豁免的條文 (**指明條文**) 受新訂附表 4 所規限。
13. 新訂附表 4 (藉草案第 26 條加入《條例》) 修改指明條文就目標標本而言的適用範圍。新訂附表 4 分為 4 部——
 - (a) 第 1 部就釋義訂定條文。
 - (b) 第 2 部訂定，某些關於進口的豁免不適用於進口目標標本。就進口目標標本而發出許可證、或將許可證續期等，亦局限於有限的情況。
 - (c) 同樣地，第 3 部處理再出口目標標本，而第 4 部則處理管有或控制目標標本。

C1082

14. 新訂附表 4 作出的修改，將以 3 個階段實施。就此，草案第 26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4 代表第一階段 (**階段 1**)，而草案第 27 條則載有修訂新訂附表 4 的條文，以實施第二階段 (**階段 2**) 及第三階段 (**階段 3**)。以下為不同階段的修改的概覽——

新訂附表 4 內的條文	修改的條文 附註 1	所作出的修改	作為目標的標本	始於
進口				
第 2 條	《第 586 章》 第 17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階段 2
第 3 條	《第 586 章》 第 18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階段 1
第 4 條	《第 586 章》 第 23 及 24 條	許可證申請只在有限的情況下獲批准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 • 《公約》後 (即不屬《公約》前) • 《公約》前 ^{附註 2}	階段 1 階段 2
第 5(1) 條	《第 586B 章》 第 5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第 5(2) 條	《第 586B 章》 第 5(4)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牙	階段 1

C1084

新訂附表 4 內的條文	修改的條文 附註 1	所作出的修改	作為目標的標本	始於
再出口				
第 6 條	《第 586 章》 第 23 及 24 條	許可證申請只在有限的情況下獲批准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 • 《公約》後 (即不屬《公約》前) • 《公約》前 ^{附註 2}	階段 1 階段 2
第 7 條	《第 586A 章》 第 6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階段 2
第 8(1) 條	《第 586B 章》 第 5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第 8(2) 條	《第 586B 章》 第 5(4)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牙	階段 1
第 9 條	《第 586B 章》 第 7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階段 2
管有或控制				
第 9A 條	《第 586 章》 第 20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牙 ^{註 2}	階段 2
第 10 條	《第 586 章》 第 23 及 24 條	許可證申請只在有限的情況下獲批准	象牙 —— • 《公約》後 ^{附註 3、5} (即不屬《公約》前) • 《公約》前 ^{附註 4、5}	階段 1 階段 2

附註 ——

1. 在本欄及本摘要說明的第 19 段中——
 - (a) 《第 586 章》代表《條例》；
 - (b) 《第 586A 章》代表《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 令》(第 586 章, 附屬法例 A)；及
 - (c) 《第 586B 章》代表《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 令》(第 586 章, 附屬法例 B)。

C1086

2. 古董象牙除外。
 3. 受階段 1 之前發出的屬有效許可證所涵蓋的標本除外。
 4. 受階段 2 之前發出的屬有效許可證所涵蓋的標本除外。
 5. 附註 3 及 4 中提述、就受屬有效許可證所涵蓋的標本的例外情況，將在階段 3 移除。
15. 3 個階段將自下列日期起生效——
- (a) 階段 1——環境局局長指定的日期 (草案第 1(2) 條) ；
 - (b) 階段 2——階段 1 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當日 (草案第 1(3) 條) ；及
 - (c) 階段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草案第 1(4) 條) 。
16. 為吸引讀者注意修改指明條文的新訂附表 4 中的條文，在被修改的條文中加入提供有關資訊的附註，其中——
- (a) 草案第 16 至 20 條在《條例》第 17、18、20、23 及 24 條中加入附註；及
 - (b) 草案第 29、31 及 32 條在《條例》之下的附屬法例所載的條文中加入附註。
17. 為相同目的，新訂第 26A 條 (藉草案第 21 條加入) 賦權環境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更新指明條文中的附註。

C1088

輕微修訂

18. 草案第 22 條修訂《條例》第 36 條的英文文本，以更正一個錯字。
19. 草案第 28 條修訂《第 586A 章》第 4 條，就《第 586A 章》第 7 條而言，使“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概念亦適用於不屬個人的人。同樣地，草案第 30 條修訂《第 586B 章》第 4 條，以就《第 586B 章》第 8 條引入相同概念。